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6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76	
交易代码	0027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9,864,582.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A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76	0027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98,664,676.55 份	211,199,906.2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力争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品种分为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两类，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称“CPPI”）策略。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将严格遵守保本策略，实现对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的优化动态调整和资产配置，力争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增值。具体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A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88,397.53	-515,923.98
本期利润	-4,014,959.58	-1,346,021.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0.00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0%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4	-0.00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4,627,921.60	209,857,153.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	0.994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7%	0.53%	0.01%	-1.03%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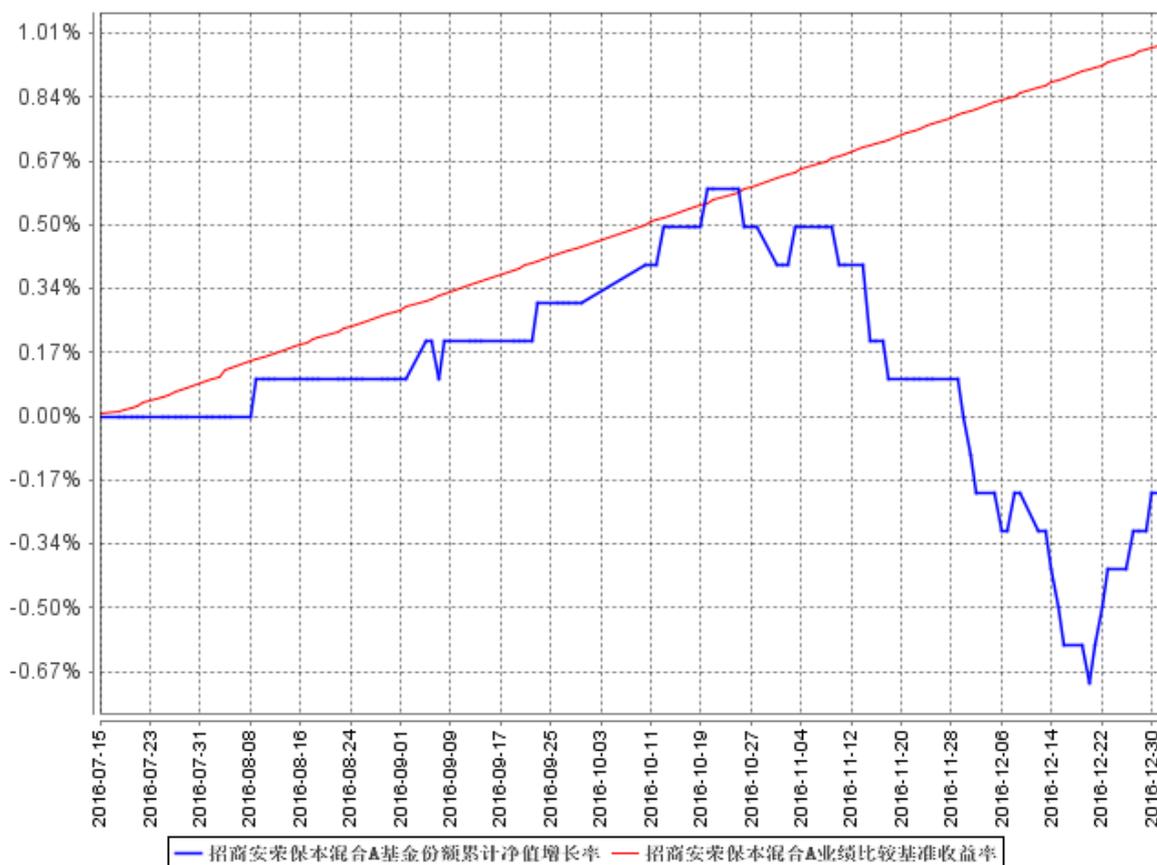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0.05%	0.98%	0.01%	-1.18%	0.04%
------------	--------	-------	-------	-------	--------	-------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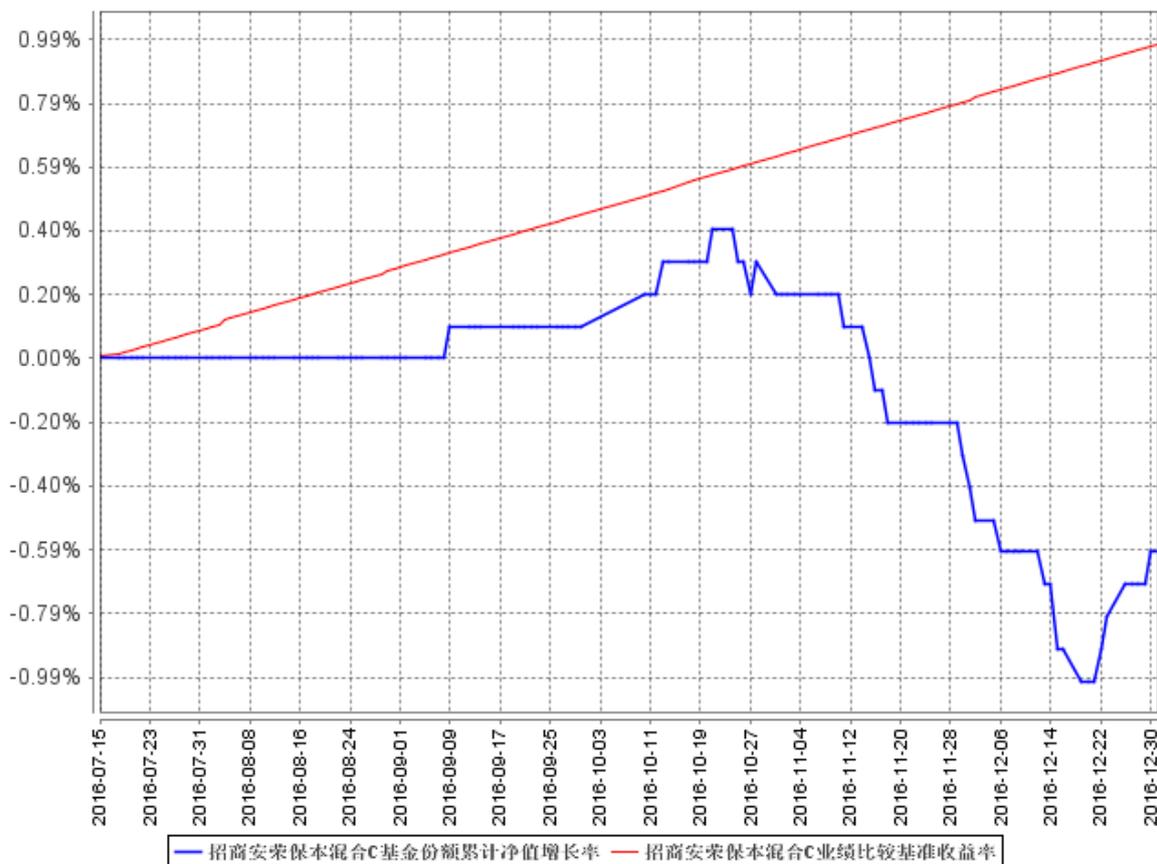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6%	0.53%	0.01%	-1.2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0%	0.05%	0.98%	0.01%	-1.5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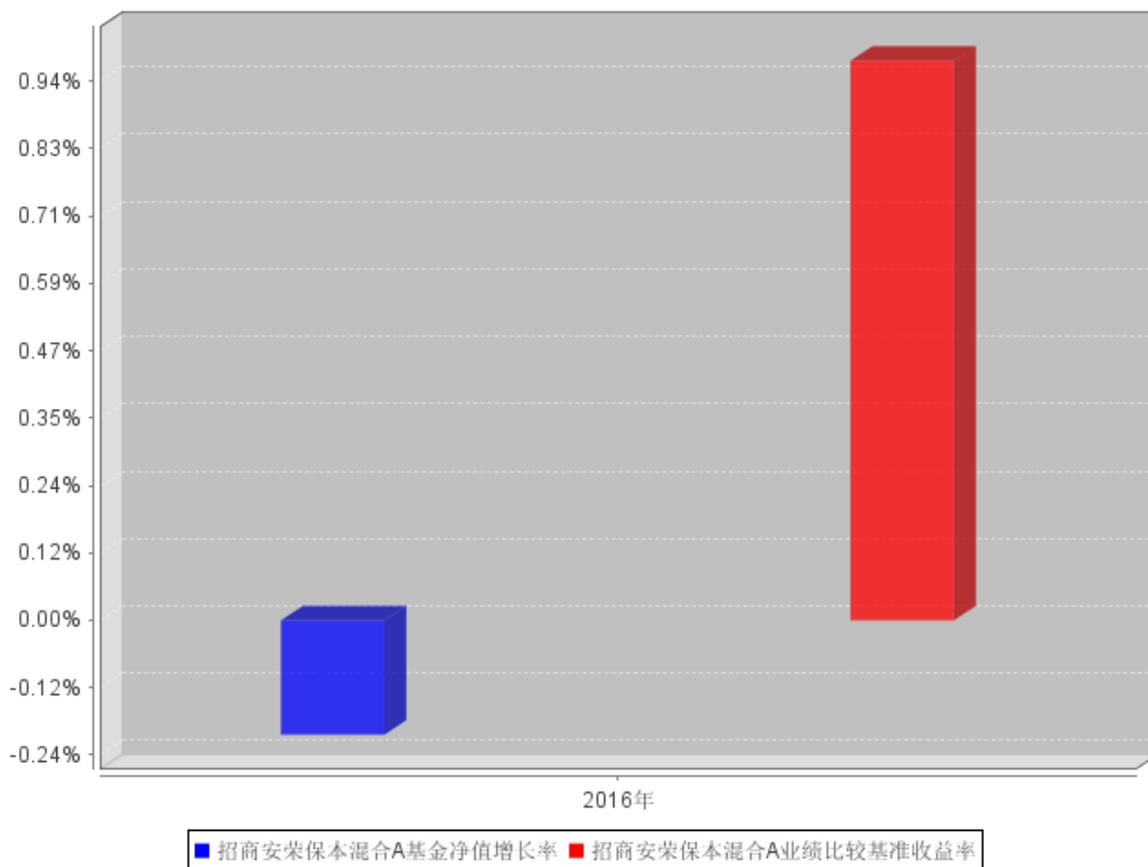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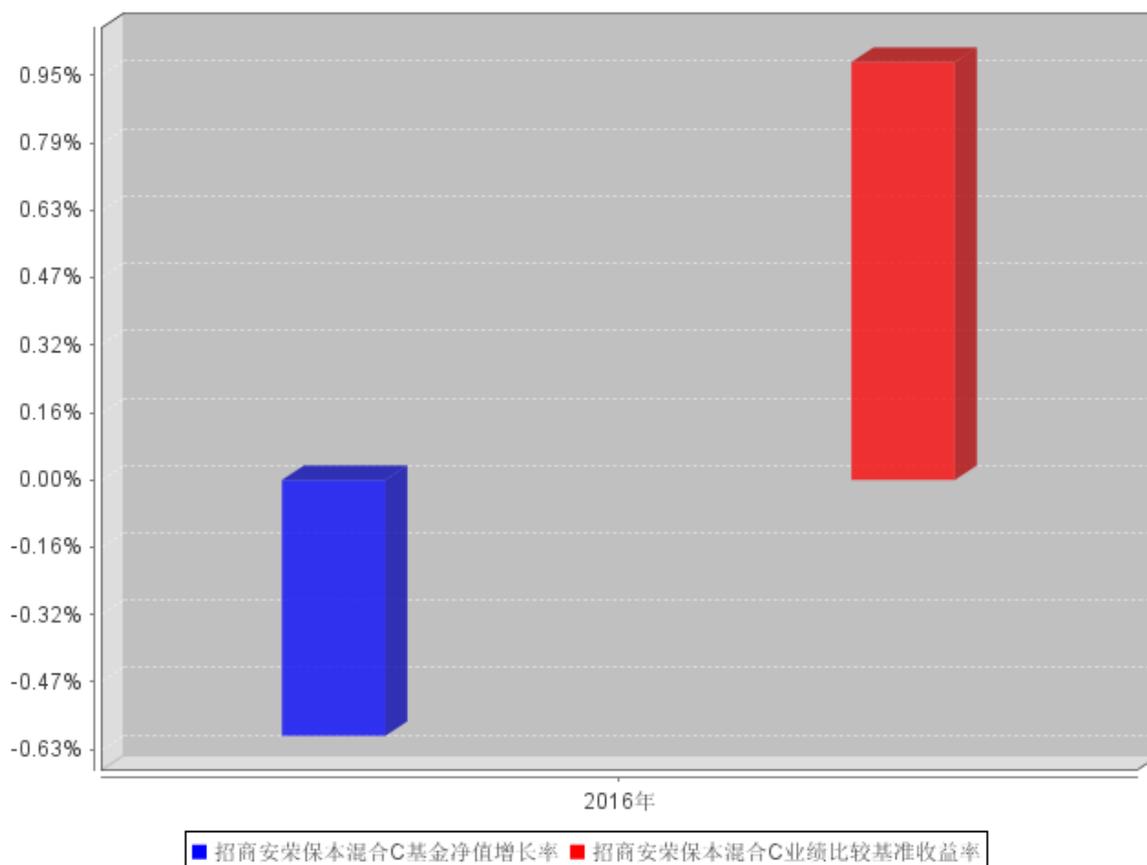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故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按本年度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16 只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底，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3455 亿元，行业排名第 9，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行业排名第 7。

2016 年度获奖情况如下：

金贝奖·2016 中国最佳基金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金帆奖·综合实力十强基金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金帆奖·基金公司最佳风控能力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华量奖·公募量化先锋奖 《每日经济新闻》

波特菲勒·最佳债券型基金产品奖（招商双债增强） 《新浪网》

金鼎奖·最具创新力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金鼎奖·最佳对冲型产品（复合策略） 《每日经济新闻》

观察家金融峰会·年度卓越竞争力基金公司 《经济观察报》

2016 年度北京金融业十大卓越品牌·品牌推广卓越奖 北京品牌协会、《北京商报》

2016 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金桔奖·最具竞争力互联网基金公司 《时代周报》

2016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 年度最佳基金公司 《东方财富网》

2016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 年度最受欢迎基金组合（招商超越组合） 《东方财富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 15 日	-	14	女，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石化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物资装备公司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合作中心。2003 年起，先后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行业研究员。2009 年 8 月起，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0 年 8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监兼

					行政负责人、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康泰养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7月15日	-	7	男，经济学博士。2009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策略、股票市场策略研究工作，2012年1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策略研究，曾任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

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两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回顾：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实现了稳中略好的态势，全年 GDP 增速达 6.7%，且自四季度后经济出现向好态势，全年经济波动不大，四个季度 GDP 增速分别为 6.7%、6.7%、6.7% 和 6.8%。房地产是拉动报告期内经济增长的重要变量之一，全年地产销售呈现前高后低走势。“三去一降一补”是报告期内国家经济工作的重点，PPI 在化解产能大潮中实现同比转正。报告期内货币政策整体上保持稳健，实行了积极财政政策，特别是 PPP 对实体经济的拉动作用开始逐步显现。

股票市场回顾：

从市场风格来看，股票市场总体上 2016 年是属于周期股和价值股的一年。出去年初熔断之外，后面行情热点比较突出，市场整体震荡上行。一季度传统行业，特别是周期性行业重新回到投资者的视野内。在财政发力稳增长背景下，建材、煤炭、钢铁、化工等行业都有不少股票取得了正收益。二季度 A 股市场波动不大，各指数都没有太大起伏，季度小幅收跌。结构上呈现明显的冷热不均，新能源汽车、稀土、白酒、次新股等板块走势非常强劲，除此之外的股票缺乏亮点。三季度指数维持小幅波动，结构上，PPP 作为龙头表现比较抢眼，带动建筑、环保等行业涨幅居前。2016 年最后一个月市场在债券市场大幅波动和股市见顶回调中收官，结束了动荡的一年。四季度前两个月在各种举牌概念股票的带领下市场一路上扬，直到政府干预举牌告一段落，市场重回理性。

债券市场回顾：

债券市场在 2016 年也是跌宕起伏：一季度地产景气度提升，经济需求端恢复力度强于预期，库存及供给端恢复偏弱，通胀担忧促使整体收益率上行；二季度信用事件频发，避险情绪和流动性压力上升，信用利差拉大；三季度银行协存和保险非标资产到期资金较多，英国脱欧全球避险情绪提升，配置资金出手压低长端收益率，信用利差降至历史低位；四季度在金融去杠杆背景下货币政策趋紧，资金面紧张叠加特朗普意外当选提升海外风险，债市暴跌。

全年来看，基本面不差、流动性趋紧、避险情绪反复是影响债市大幅震荡的重要驱动因素。

基金操作：

年初房地产市场表现强势且信贷投放较多，本基金在年初采取较谨慎的策略，不使用杠杆并

降低久期，净值下跌程度有限。2 季度随着权威人士讲话信贷投放明显收缩，且资金面逐渐宽松，本基金增加了杠杆并适度拉长久期。进入到 4 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态度明显转向，且资金经常性紧张，本基金持续降低仓位并缩短久期，在年末的大幅下跌行情中较好的控制了回撤幅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A 份额净值为 0.998 元，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C 份额净值为 0.994 元。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98%，基金业绩落后于同期比较基准，幅度为 1.18%；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98%，基金业绩落后于同期比较基准，幅度为 1.58%。主要原因是业绩比较基准是 3 年期定存利率，2016 年债券市场先涨后跌，全年回报有限；股票市场总体略有下跌，更多是结构性行情为主，债券投资和股票投资跑赢存款利率存在客观困难，当然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对风险的防范也有欠缺。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展望：

向前看，2017 年海外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是在美国方面，特朗普上台将带来较大的政策未知数，且欧洲主要经济体也面临大选，叠加美国的加息周期、欧日继续宽松，货币政策不同步都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国内方面，上半年经济预期还将延续 2016 年四季度以来的回暖趋势，但伴随房地产投资、汽车消费的回落，下半年的经济存在向下风险。货币政策方面，从年初的利率走廊上下限同步上调，以及货币政策的中性定调，预期全年将会维持中性偏紧的货币环境；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在减少企业的相关税费，完善中央地方政府间事权改革等方面。整体上，我们预期经济基本面在 2017 年为前高后低走势，外部环境制约国内货币政策，全年经济还在一个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过度的探寻之中。

证券市场及行业展望：

我们判断经济基本面难以出现超预期改善，叠加中性偏紧的货币环境。我们认为股票市场整体难有趋势性行情，整体以震荡为主。2017 年我们心态会更加主动和积极，寻找各领域基本面改善的个股。今年可能更适合自下而上挑选个股和子行业。事实上我们发现去年以来各个行业都出现了集中度提升，龙头企业增速超越行业的情况，这会是我们挑选个股的一个主要着眼点。

债券市场方面，全年来看，机构配债需求依然存在，以目前调控力度及后续地产销售跟踪来看，居民按揭贷款将随着调控力度显著下降，房贷这一优质资产的减少或使银行自营资金配债需求增加。整体上对 2017 年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并不悲观，但需耐心等待配置时机，预留好安全边

际。我们认为至少上半年，难以看到收益率趋势向下机会，一方面经济基本面的好转难以证伪、另一方面货币政策已边际收紧；趋势性的交易机会预期在经济基本面转弱之后才会显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

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5,714,002.99
结算备付金	1,954,750.2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776,732.8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88,776,73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6,001,81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应收利息	12,160,512.4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29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05,121,11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639,709.7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326,367.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4,597.92
应付托管费	324,099.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3,098.68
应付交易费用	22,102.9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52,572.6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3,486.72
负债合计	100,636,035.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09,864,582.83
未分配利润	-5,379,50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485,07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5,121,110.92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安荣保本 A 份额净值 0.9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98,664,676.55 份；招商安荣保本 C 份额净值 0.9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1,199,906.28 份；总份额合计 1,909,864,582.8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682,408.23
1.利息收入	24,942,257.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54,945.36
债券利息收入	13,669,343.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17,968.0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39,403.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239,403.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3,454.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3,008.48

减：二、费用	14,043,389.11
1. 管理人报酬	10,860,774.64
2. 托管费	1,810,129.06
3. 销售服务费	835,634.18
4. 交易费用	21,073.29
5. 利息支出	329,688.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9,688.26
6. 其他费用	186,08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0,980.8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0,980.8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3,041,091.58	-	1,983,041,091.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60,980.88	-5,360,980.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176,508.75	-18,526.90	-73,195,035.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997,906.47	4,732.31	11,002,638.78
2. 基金赎回款	-84,174,415.22	-23,259.21	-84,197,674.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9,864,582.83	-5,379,507.78	1,904,485,075.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金旭 </u>	<u> 欧志明 </u>	<u> 何剑萍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95 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保本周期为 2 年。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本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的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或风险买断保本保障的，本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1,983,041,091.58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 0423 号验资报告。《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

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公布的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

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

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基金转型为“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 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 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本基金同类型基金涉及的主要税项请参见下文, 本基金本期依法适用相关条款:

1)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含) 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缴纳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

券，2016 年 4 月 30 日（含）前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60,774.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09,650.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10,129.0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A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C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46.01	946.01
中国民生银行	-	25,020.15	25,020.15
招商银行	-	726,841.24	726,841.24

合计	-	752,807.40	752,807.40
----	---	------------	------------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C 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C 的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C 资产净值 × 0.8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活期	15,714,002.99	490,706.79
中国民生银行-定期	90,000,000.00	187,444.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60,139,709.7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698263	16 中铝业 SCP008	2017 年 1 月 3 日	99.84	600,000	59,904,000.00
041664049	16 中铝业 CP002	2017 年 1 月 3 日	99.31	20,000	1,986,200.00
合计				620,000	61,890,2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6,5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金额：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395,010.00	1,288,381,722.80	-	1,288,776,732.80
合计	395,010.00	1,288,381,722.80	-	1,288,776,732.80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88,776,732.80	64.27
	其中：债券	1,288,776,732.80	64.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6,001,814.00	29.7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668,753.19	5.37
7	其他各项资产	12,673,810.93	0.63
8	合计	2,005,121,110.9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9,660,000.00	5.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9,038,000.00	1.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7,052,000.00	41.85
6	中期票据	156,346,000.00	8.2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19,732.80	0.30
8	同业存单	211,061,000.00	11.08
9	其他	-	-
10	合计	1,288,776,732.80	67.6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1698300	16 鲁商 SCP007	1,600,000	159,600,000.00	8.38
2	019546	16 国债 18	1,000,000	99,660,000.00	5.23
3	041651036	16 中煤能源 CP001	1,000,000	99,490,000.00	5.22
4	011698355	16 中铝业 SCP009	900,000	90,090,000.00	4.73

5	011698263	16 中铝业 SCP008	600,000	59,904,000.00	3.15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仓位为主要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仓位为主要目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60,512.40
5	应收申购款	13,298.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73,810.9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A类	11,578	146,714.86	-	-	1,698,664,676.55	100.00%
C类	1,705	123,870.91	-	-	211,199,906.28	100.00%
合计	13,283	143,782.62	-	-	1,909,864,582.83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A类	-	-
	C类	9.98	0.0000%
	合计	9.98	0.0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A类	0
	C类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A类	0
	C类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A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7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743,425,761.56	239,615,330.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347,753.69	8,650,152.7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7,108,838.70	37,065,576.5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8,664,676.55	211,199,906.2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渺为公司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审计机构，本报告所涵盖的审计期间为基金成立日（201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应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	-	-	-	新增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

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147,260,100.00	100.00%	4,447,200,000.00	100.00%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